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15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華勛國小辦理本市114年語文競賽-國語演說推廣研習
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廣國語演說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
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4年4月12日至4月27日，共6次研習，詳細
上課時間請參閱計畫。

(二)參加對象(總計18人)：

1、曾參加過全國國語演說比賽者優先錄取。

2、曾參加過桃園市國語演說比賽得獎者(近5年內曾獲得
本市語文競賽決賽前6名)。

3、對國語演說學習興趣濃厚者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華勛國小英語情境教室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20日至4月10日止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營之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



間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，惟當日如已支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或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

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